**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**

**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**

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掃除貪腐，杜絕官商勾結、利益輸送，特於97年6月訂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禁止公務員接受請託關說、餽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不當接觸等，並於100年7月1日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，明訂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

各企業(廠商)承攬本處之採購案，不得對本處員工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不法之行為，尤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**一、不得餽贈財物或不正利益輸送（如招待旅遊、打高爾夫球、看表演、唱歌等各式招待及私人優惠交易等）。**

**二、不得設宴邀飲(除因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確有必要)或涉足****不妥當之場所(如色情場所、職業賭場)。**

**三、不得與本處同仁為不當接觸（如打牌、共同出遊等行為，造成外界質疑聯想）。**

**四、不得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請託關說不法行為。**

以上廉政相關規定事項，本人已確實明瞭，並將轉告所屬員工，允諾共同確實遵守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本契約相關罰則之處分。

**廠商名稱（加蓋公司章）：**

**負責人簽名蓋章：**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